沙坡头区既有住宅小区外墙保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手续办理流程

为有效规范沙坡头区既有住宅小区外墙保温系统新建、更新改造及修缮工程的施工管理，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建发〔2025〕2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办理流程。

一 、适用范围

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小区涉及外墙保温系统的新建、更新改造及修缮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即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适用本备案程序。

二、备案主体

（一）建设单位（业主）作为备案申请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办理备案手续，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

（二）施工单位需具备建筑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相关施工能力，严禁违规分包、转包，并于工程开工前必须到区住建和交通局进行备案。

三、备案流程

**（一）建设单位（业主）申请**

**建设单位（业主）进行既有住宅小区外墙保温小型工程备案前，应提交以下资料**

1. 备案申请表、备案承诺书（见附件）
2. 项目施工合同。需要明确工程范围、工期、质量标准、款项支付等关键条款，合同需双方盖章签字确认。
3. 施工企业资质材料。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关键岗位人员证件，外地企业还需提供进沙备案证明。
4. 质量安全措施材料。包含施工组织设计，规划施工流程、 技术方法、人员设备安排、三级安全教育；应急预案，针对可能 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制定应对措施、救援流程及责任分工，消防 应急演练；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质量检验、安全检查等工作 流程与责任人。
5. 其他材料。如业主委员会同意改造的书面意见（若涉及全体业主利益）、物业公司对施工的同意函等。

**（二）备案资料审核**

区住建和交通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材料审核，符合要求的发放《住宅保温小型工程备案证明》，对于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

**（三）施工公示**

建设单位(业主)、施工单位须将备案信息张贴于工程所在建筑的施醒目位置，公示至工程竣工；鼓励建设单位（业主）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对小型工程进行工程管理，并纳入备案材料。

1. 工作要求

沙坡头区住建和交通局将建立既有住宅小区外墙保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电子台账档案，动态更新。现场检查按不低于20%的比例开展施工现场抽查，重点检查资质合规性、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对未进行备案擅自施工、违规分包、转包等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责令停工、限期整改或行政处罚等措施。

附件：1.既有住宅小区外墙保温小型工程备案申请表

2.备案承诺书

附件1：既有住宅小区外墙保温小型工程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工程地址 |  | | | | | |
| 建筑类型 | 居住建筑口 公共建筑口 | | | 层数 | |  |
| 建筑面积(m²) |  | 开工日期 |  | 完工日期 | |  |
| 工程投资额（元) |  | 工程类别 | 新建□更新改造口 修缮□ | 图审机构  意见 | |  |
| 参建单位名称 | | | 资质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建设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图审机构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施工图执行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及相关规定 | 项 目 | | 设计值 | | | |
| 外围护结构传热数  W/（m² ·K) | 墙体 |  | | | |
| 屋面 |  | | | |
| 门窗(幕墙) |  | | | |
| 主要措施 | 屋面保温材料 |  | 选用厚度(mm) |  | 施工面积(m²) |  |
| 外墙保温材料 |  | 选用厚度（mm) |  | 施工面积(m²)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根据《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申请进行备案。  建设单位 (公章) 负责人：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备案机构意见 | 本工程施工备案文件于 年 月 日收讫，经验证文件齐全。    备案机构 （公章） | | | | | |

附件2：

备案申请承诺书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在申请（ ）工程的住宅保温小型工程备案证明时，已知晓并全面理解申请既有住宅小区保温小型工程备案证明事项的有关要求，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活动的各单位谨在此作出以下承诺：

1. 该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单位资质符合要求，合同签订符合法律法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2. 该项目建设资金按相关规定已到位，金额为 万元；
3. 该项目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进度支付，有支付计划；
5. 现场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管理人员与中标人员一致；
6.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已辨识，有专项方案，超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已论证；
7. 关于法律责任：

承诺人不得篡改本承诺书的内容。

承诺人对上述承诺内容确认无误。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属实或承诺人未按时履行承诺，行政许可决定机关有权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承诺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本承诺人在未获得行政许可决定机关核准的情况下已从事本行政许可事项下的施工活动，行政许可机关可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罚。

谨此承诺。

承诺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